

企管系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規則

114年03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企管系研究生獎學金係由本校當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各系預算總額度提撥3萬元為研究生獎學金，餘為研究生助學金。
- 二、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對象以碩二生為主，獎學金係鼓勵性質，發予學術研究表現優異者，學術研究係指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
- 三、申請時程及發放規則：每年11至12月依公告受理收件，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經系務會議審核發放。
- 四、合著之著作，除指導教授或教師外，一篇僅可一人代表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學金。
- 五、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